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于 2021 年 1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

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

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